

#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县政办发〔2023〕33号

##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县赋予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分 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云南云县 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权力清单和 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委、办、局：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县赋予云南云县产业园区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云县赋予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分县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023 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省、市、县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省、市、县一体赋权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2	县水务局	用水计划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省、市、县一体赋权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省、市、县一体赋权	1. 加强对招投标监管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培训指导；2. 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监督管理；3.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行为；4. 建立招投标诚信体系，积极推进电子化全流程招标投标工作。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省、市、县一体赋权	1. 加强对招投标监管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培训指导；2. 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监督管理；3.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行为；4. 建立招投标诚信体系，积极推进电子化全流程招标投标工作。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省、市、县一体赋权	1. 根据当年已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按上报的汇总清单进行抽查，核实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竣工验收备案；2. 对当年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市政项目，按上报的汇总清单进行抽查核实。
5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省、市、县一体赋权	1. 督促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管理资料和设备管理资料的编制、汇总、整理、移交和归档工作；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抽查相关参建各方的履职情况，实施信用评价；3. 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和检验安全监督管理。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赋权方式为委托。

附件 2

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一款: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路政管理规定》第八条: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p>	<p>1. 受理阶段责任:当事人提交申请到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当面告知)。</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检测勘验,征求意见,需要听证的应举行听证,需要评审的聘请专家评审。</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送达行政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相关涉路申请人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p> <p>《路政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 云南省云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号码: 0883-3030826, 地址: 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 10 幢; 邮编: 675800; 投诉: 0883-3030826, 电话号码: 0883-3030826, 地址: 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 10 幢, 邮编: 675800;</p> <p>2. 纪检监察投诉: 县纪委监委驻云南省云县产业园区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 0883- 3030828;</p> <p>3. 信函投诉: 县纪委监委驻云南省云县产业园区纪检监察组, 地址: 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 10 幢, 邮编: 675800</p> <p>4. 网站: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flag=fals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flag=false</a> (云南政务服务网)</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附件 3

## 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管，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各项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措施，防止行政相对人随意降低安全生产条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 3. 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4. 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共性追责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云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电话号码：0883-3030826，地址：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 10 幢；邮编：675800；投诉：0883-3030826，电话号码：0883-3030826，地址：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 10 幢，邮编：675800；</p> <p>2. 纪检监察投诉：县纪委县监察委派驻云南省云县产业园区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0883- 3030828；</p> <p>3. 信函投诉：县纪委县监察委派驻云南省云县产业园区纪检监察组，地址：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 10 幢，邮编：675800</p> <p>4. 网站：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flag=fals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flag=false</a>（云南政务服务网）</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第十九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备案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审查后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保证确认事项完整、可靠；</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li> <li>3. 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li> <li>4. 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共性追责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云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电话号码：0883-3030826，地址：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10幢；邮编：675800；投诉：0883-3030826，电话号码：0883-3030826，地址：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10幢，邮编：675800；</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县纪委县监察委派驻云南省云县产业园区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0883-3030828；</li> <li>3. 信函投诉：县纪委县监察委派驻云南省云县产业园区纪检监察组，地址：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10幢，邮编：675800</li> <li>4. 网站：<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flag=fals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flag=false</a>（云南政务服务网）</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	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30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部分下放,将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州、县级政府投资的5000万元(昆明市1亿元以上)以上建设工程的验收备案权限下放至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放后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的验收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限时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在竣工验收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5. 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共性追责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云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电话号码:0883-3030826,地址: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10幢;邮编:675800;投诉:0883-3030826,电话号码:0883-3030826,地址: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10幢,邮编:675800;</p> <p>2. 纪检监察投诉: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云南省云县产业园区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0883-3030828;</p> <p>3. 信函投诉: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云南省云县产业园区纪检监察组,地址: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10幢,邮编:675800</p> <p>4. 网站: <a href="https://zfwf.yn.gov.cn/portal/#/home?flag=false">https://zfwf.yn.gov.cn/portal/#/home?flag=false</a>(云南政务服务网)</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	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监管, 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各项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措施, 防止行政相对人随意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在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造成较大损失的;</p> <p>5. 收受贿赂, 为他人提供方便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四条。</p> <p>共性追责依据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 云南省云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号码: 0883-3030826, 地址: 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10幢; 邮编: 675800; 投诉: 0883-3030826, 电话号码: 0883-3030826, 地址: 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10幢, 邮编: 675800;</p> <p>2. 纪检监察投诉: 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云南省云县产业园区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 0883-3030828;</p> <p>3. 信函投诉: 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云南省云县产业园区纪检监察组, 地址: 云县爱华镇新苑小区10幢, 邮编: 675800</p> <p>4. 网站: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flag=fals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flag=false</a> (云南政务服务网)</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

---